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公告编号：临2018-18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案的金额：3,051,980,973.0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目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含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金额合计3,051,980,973.09元（其中，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现将有关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起诉方 (原告)	被起诉方 (被告)	收到起诉书或 诉讼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元)	进展情况
1	惠州市万豪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工程合同纠纷	182,930.00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2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龙固坑口研石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经济合同纠纷	66,045,000.00	一审审理中
3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31日	工程合同纠纷	4,408,453.79	一审审理中
4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31日	工程合同纠纷	9,723,998.00	一审审理中
5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7月20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5,685,646.84	一审审理中

序号	起诉方 (原告)	被起诉方 (被告)	收到起诉书或 诉讼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元)	进展情况
6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7月20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2,712,110.23	一审审理中
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21,678,200.00	一审审理中
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0,839,100.00	一审审理中
9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8月8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8,462,784.74	一审审理中
10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8月8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8,462,784.74	一审审理中
11	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18年8月13日	经济合同纠纷	5,998,400.00	一审审理中
12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7,823,480.00	一审审理中
13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7,823,480.00	一审审理中
14	赵建凯	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劳动争议	153,259.32	二审审理中
1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4,448,750.00	一审审理中

序号	起诉方 (原告)	被起诉方 (被告)	收到起诉书或 诉讼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元)	进展情况
1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纠纷	53,780,090.00	一审审理中
1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纠纷	54,195,500.00	一审审理中
1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纠纷	144,450,000.00	一审审理中
19	张家港沙洲电力 有限公司(公司 所属控股公司)	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江 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8年8月27日	经济合同纠纷	1,999,534.47	一审审理中
20	江苏昆山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 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 司)	2018年8月29日	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纠纷	174,185,696.00	一审达成 和解
21	横琴华通金融租 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 限公司(公司全资子 公司)、永泰集团有限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 广西(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8月31日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257,872,188.50	一审审理中
22	江苏昆山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 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 司)	2018年8月31日	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纠纷	85,871,000.00	一审达成和 解
23	国网国际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 限公司(公司全资子 公司)、永泰集团有限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 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9月3日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158,043,203.73	一审审理中
24	太平洋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公司债券 交易纠纷	54,448,750.00	一审审理中
25	兴铁资本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永泰集团有限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9月10日	信托贷款 合同纠纷	151,983,500.00	一审审理中
26	中民国际融资租 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 限公司(公司全资子 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 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 司(公司所属控股公 司)、永泰集团有限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 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9月10日	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	73,522,736.49	一审审理中

序号	起诉方 (原告)	被起诉方 (被告)	收到起诉书或 诉讼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元)	进展情况
27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9月10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3,018,890.63	一审审理中
28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93,926,200.00	一审审理中
29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2,492,354.25	一审审理中
30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4,198,863.70	一审审理中
3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214,000,000.00	一审审理中
3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1,212,226.66	一审审理中
33	郑州姚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工程合同纠纷	222,800.00	一审审理中
34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保理合同纠纷	223,401,700.00	一审审理中
3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1月1日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24,707,361.00	一审审理中
合计					3,051,980,973.09	

二、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一) 惠州市万豪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惠州市万豪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1日，原告与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不锈钢护栏制作安装工程合同》，约定：由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承建的由被告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惠州大亚湾区开发的华瀛大厦项目不锈钢玻

璃栏杆和不锈钢楼梯扶手栏杆工程分包给原告施工，工期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到 5 月 8 日。工程完工后，原告与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结算，总工程款为 512,315 元，到 2017 年 10 月 1 日共付款 364,385 元，尚欠 147,930 元至今未付。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以被告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付款为由拒绝支付原告的工程款。为此，原告向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决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47,930 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 2017 年 10 月 2 日起计算到付清款项止的利息；(2)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停工窝工导致的原材料上涨差价和人工补贴损失 35,000 元；(3)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2 月 5 日，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粤 1391 民初 2445 号，判决如下：(1) 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 123,314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10 月 2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 被告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应付原告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959 元，由原告负担 1,359 元，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1,300 元，被告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1,300 元。

上述判决后，被告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18 年 7 月 31 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 13 民终 2530 号，裁定如下：(1) 撤销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粤 1391 民初 2445 号民事判决；(2) 本案发回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3,959 元予以退回。

目前该案件正在发回重审中。

(二)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购买被告转让的煤炭削减量指标，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三方签订《煤

炭削减量指标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在协议签订后，原告共计支付了转让款 10,9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9 日，经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徐州市环境保护局确认：原告从被告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煤炭削减量指标为 62 万吨、从被告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受让煤炭削减量指标为 23.91 万吨。原先三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暂时煤炭削减量指标转让价格为 100 元/吨，三方应该在 2017 年 5 月 1 日前共同确认最终转让单价及总价，并在上述初定总价 10,900 万元的基础上多退少补。原告从 2017 年 3 月起多次与被告联系协商沟通，但被告至今没有明确的说法，并且不与原告确认最终转让价格。按照协议书中约定双方应该按照江苏省市场价格结算，被告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退还原告转让款 3,100 万元、被告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应该退还原告转让款 1,195.5 万元。由于被告的拖延和回避，致使三方无法达成退款的一致意见。为此，原告向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退还原告煤炭削减量指标转让款 5,400 万元；(2) 判令被告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退还原告煤炭削减量指标转让款 1,204.5 万元；(3) 判令被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期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4) 诉讼费、保全费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4 年 4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供热首站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于被告提供的施工图对招标图进行了大范围调整和变更，导致工程量大量增加，且多次提出临时性的施工增项、调整施工等额外要求，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施工图纸，造成工期延误，最终导致实际施工内容与合同约定相比发生了实质性变更、工程延期、工程成本增加等。2015 年 10 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经原告核算，工程实际造价远远高于投标报价，原告多次就工程款问题与被告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为此，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供热首站建筑工程中增加的工程价款 3,072,548.79 元, 工期延期损失 1,086,370 元; (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暂计 249,535 元; (3) 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四)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4 年 4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锅炉补给水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由于被告提供的施工图对招标图进行了大范围调整和变更, 导致工程量大量增加, 且多次提出临时性的施工增项、调整施工等额外要求, 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施工图纸, 造成工期延误, 最终导致实际施工内容与合同约定相比发生了实质性变更、工程延期、工程成本增加等。2015 年 10 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经原告核算, 工程实际造价远远高于投标报价, 原告多次就工程款问题与被告协商, 均未能达成一致。为此, 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锅炉补给水区工程中增加的工程价款 7,000,843 元, 工期延期损失 2,172,740 元; (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暂计 550,415 元; (3) 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五)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7月4日，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约定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原告支付转让款5,000万元，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原告，同时向原告租回租赁物，并向原告支付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原告与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共计45,042,574.49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租金的延迟利息23,178.03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9,894.33元（自逾期之日起至全部租金付清之日止，每日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计算，暂计算至2018年7月9日），以上共计45,085,646.84元；(2) 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600,000元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3) 依法判令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 依法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财产主张权利。

4、案件进展情况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衍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4,504.26万元股权、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0%股权（轮候冻结）、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262,804,777股。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六)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8日，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约定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原告支付转让款10,000万

元，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原告，同时向原告租回租赁物，并向原告支付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原告与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有到期债务未能清偿且引起诉讼，存在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为此，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原告支付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共计 92,712,110.23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9 日）；(2)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3) 依法判令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 依法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财产主张权利。

4、案件进展情况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271.21 万元股权、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轮候冻结），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9,271.21 万元股权，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 股权；查封了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霞涌石化区面积共计 9,473 平方米的两块土地，轮候查封了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荃湾半岛面积 12,914 平方米的土地，轮候查封了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及太平湖东里 14 号有关房产。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七)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5”本金 2,000 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 永泰能源 CP004”发生实质性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17 永泰能源 CP005”等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持有的“17 永泰能源 CP005”债券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其中：在 2018 年 8 月 25 日前应付的利息为 140 万元，本息合计为 2,140 万元。如超过 2018 年 8 月 25 日未予支付，则自 2018 年 8 月 26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本息之日止，对所欠本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25.68 万元、诉讼保全保险费 21,400 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八)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8 永泰能源 CP001”本金 1,000 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 永泰能源 CP004”发生实质性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18 永泰能源 CP001”等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持有的“18 永泰能源 CP001”债券本金 1,000 万、利息及违约金（其中：在 2019 年 1 月 22 日前应付的利息为 70 万元，本息合计为 1,070 万元。如超过 2019 年 1 月 22 日未予支付，则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本息之日止，对所欠本息另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12.84 万元，诉讼保全保险费 10,700 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九)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原告与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签订《所有权转让合同》，约定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将《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租赁物件转让给原告，协议价款为15,000万元。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租金93,399,603.76元、延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93,399,603.76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为1,494,393.66元）、律师费48万元、财产保全费10万元；(2)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93,399,603.76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2018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为2,988,787.32元）；(4)判令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93,399,603.76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2018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为2,988,787.32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对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灵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灵石支行、灵石农商行交口支行共计3个银行账户采取网络查控冻结措施，冻结金额总计16,623.45元。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原告与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签订《所有权转让合同》，约定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将《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租赁物件转让给原告，协议价款为15,000万元。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对前述《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租金93,399,603.76元、延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93,399,603.76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为1,494,393.66元）、律师费48万元、财产保全费10万元；(2)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93,399,603.76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2018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为2,988,787.32元）；(4)判令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93,399,603.76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2018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为2,988,787.32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对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灵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灵石支行共计2个银行账户采取网络查控冻结措施，冻结金额总计6,140.05元。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一)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技术咨询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苏州市分散燃煤锅炉耗煤量评估报告技术咨询，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预付40%费用即736万元，提供评估报告后20日内支付736万元，待评估报告得到苏州市环保局认可后20日内一次性支付尾款368万元。如逾期付款，按应付评估费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2016年9月29日，评估报告获得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认可，但被告只支付了80%即1,472万元的评估费，尾款368万元未付。为此，原告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评估费368万元及滞纳金（滞纳金以欠付评估费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为标准，自2016年10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滞纳金暂计算至2018年7月11日为2,318,400元）；(2) 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张家港三兴支行、中国银行张家港三兴支行、国开行苏州分行的三个银行账户，冻结金额资金共计600万元。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二)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13日，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起租日为2015年10月22日，租赁期数为13期，租金(含租前息)总计226,943,040.00元。原告与被告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永泰能源CP004”发生实质性违约，直接影响到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的还款能力，原告认为被告已构

成预期违约，要求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全部未到期租金及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并要求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为此，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2015)华中回租字第08-1号项下全部剩余租金37,823,480.00元；(2) 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抵押给原告的煤炭生产用构筑物及附属物等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原告有权申请法院对上述抵押物进行司法处置，并就第1项、第4项诉讼请求对处置所有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 请求判令被告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第1项、第4项诉讼请求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对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灵石支行的1个银行账户采取网络查控冻结措施，冻结金额6,457,554.63元。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三)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13日，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起租日为2015年10月22日，租赁期数为13期，租金(含租前息)总计226,943,040.00元。原告与被告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对前述《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永泰能源CP004”发生实质性违约，直接影响到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的还款能力，原告认为被告已构成预期违约，要求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全部未到期租金及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并要求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为此，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编号为(2015)华中回租字第 07-1 号的合同项下剩余租金为 37,823,480.00 元；(2) 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抵押给原告的煤炭生产用构筑物及附属物等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原告有权申请法院对上述抵押物进行司法处置，并就第 1 项、第 4 项诉讼请求对处置所有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 请求判令被告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第 1 项、第 4 项诉讼请求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四) 赵建凯与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赵建凯

被告：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7 日，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原劳务派遣工赵建凯（历史遗留问题），以同工同酬为由向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被告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补发与同岗位正式工同工同酬差额 124,108.32 元，仲裁委员会认为原告送交的材料证据不足，向原告出具了不予受理通知书。原告对本次仲裁不服，为此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追加请求补发与同岗位正式工同工同酬差额 29,151.00 元，以上合计 153,259.32 元。

3、原告诉讼请求

(1) 被告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补发原告 2014 年-2017 年与用工单位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同岗位正式工劳动者同工同酬的劳动报酬差额 153,259.32 万元；(2)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6 月 11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1) 被告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差额工资 480 元；(2) 驳回原

告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判决后，原告不服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目前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十五)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5 永泰能源 MTN002”本金 5,000 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 永泰能源 CP004”发生实质性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所持有的“15 永泰能源 MTN002”债券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其中：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前应付的利息为 375 万元，本息合计为 5,375 万元。如超过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未予支付，则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本息之日止，对所欠本息另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64.50 万元、诉讼保全费 53,750 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 股权。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六)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5 永泰能源 MTN001”本金 5,000 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 永泰能源 CP004”发生实质性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所持有的“15 永泰能源 MTN001”债券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其中：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前应付的利息为 309 万元，本息合计为 5,309 万元。如超过 2018 年 10 月 22 日未予支付，则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本息之日止，对所欠本息另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63.70 万元、诉讼保全费 53,090 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80%股权。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7”本金 5,000 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 永泰能源 CP004”发生实质性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17 永泰能源 CP007”等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所持有的“17 永泰能源 CP007”债券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其中：在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应付的利息为 350 万元，本息合计为 5,350 万元。如超过 2018 年 12 月 15 日未予支付，则自 201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本息之日止，对所欠本息另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64.20 万元、诉讼保全费 53,500 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7%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98%股权、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51%的股权，并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晋中支行、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渤海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广发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平安银行西安支行营业部、兴业银行晋中中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和平北路支行共计 15 个银行账户采取网络查控冻结措施，实际冻结 12 个账户，冻结金额共计 130,972.89 元。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八）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本金 13,500 万元，因到期未能兑付，发生实质性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偿还“17 永泰能源 CP004”本金 13,500 万元及利息 945 万元，本息合计金额 14,445 万元；（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未能按期支付本息的违约金（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以上述本息合计金额 14,445 万元为基数，按延期支付金额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算至本息结清日止）；（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措施：轮候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65%股权、冻结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4.75%股权、轮候冻结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十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与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经济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6日，原告与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提供苏州市范围内的分散燃煤锅炉耗煤量评估报告，并明确报告需得到苏州市环保局认可。2017年6月23日，苏州市环保局出具认定意见：认定煤炭消减量160.62万吨标煤，应付评估费1,284.96万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与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暂按合同预估标煤总量230万吨分两期共计支付评估费1,472万元。在苏州市环保局核定后，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应返还原告多支付的评估费187.04万元。由于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属于无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其给付义务应由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为此，原告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返还为原告评估的江苏沙洲电厂二期“上大压小”工程项目煤炭等量替代多领取的咨询费187.04万元及自2017年6月24日起至实际偿付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按年息6%计算为129,134.47)；(2) 判令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前述给付义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3) 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案件诉讼、保全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十)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6”本金16,000万元，因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发生实质性违约，触发了存续期内的相关债券交叉违约，原告要求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兑付“17永泰能源CP006”本金16,000万元及利息。因被告向原告提供了相关承诺。为此，原告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兑付原告持有的“17永泰能源CP006”，向原告支付本金16,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084.80 万元(利息按照债券票面利率 6.78%计算至到期日 2018 年 10 月 23 日,要求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若逾期支付的,另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或以该短期融资券到期应付本息折算的价格 17,084.80 万元受让原告所持的短期融资券;(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3,374,480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4、案件进展情况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被告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电费账户。

目前该案件一审已达成和解,上述被告电费账户已解除冻结。

(二十一)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17 日,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原告作为出租人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之间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原告共向联合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 30,000 万元,联合承租人共同向原告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证明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原告。原告与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对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到期未付租金及全部未到期租金共计 264,659,687.50 元、留购价款 1.00 元;(2)判决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产生的逾期利息,暂计为 212,500.00 元(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6 日,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以到期未付租金 2,500 万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最终金额以截至实际清偿日的各期到期未付租金为本金、分别按各期到期日距实际清偿日的逾期天数以日万分之五进行计算后再相加合计计算);(3)

判决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律师损失费 200 万元；以上三项核减预付租金 900 万元后，暂共计为 257,872,188.50 元；（4）判决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上述 1、2、3 项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申请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51%的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49%的股权。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十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7”本金 8,000 万元，因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发生实质性违约，触发了存续期内的相关债券交叉违约，原告要求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兑付“17 永泰能源 CP007”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因被告向原告提供了相关承诺。为此，原告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兑付原告持有的“17 永泰能源 CP007”本金 8,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560 万元（利息按照债券票面利率 7% 计算至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要求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另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34 万元，要求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或以该短期融资券到期应付原告本息折算的价格 8,560 万元受让原告所持的短期融资券；（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409 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一审已达成和解。

（二十三）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2日，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原告支付转让款20,000万元，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原告，同时向原告租回租赁物，并向原告支付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向原告提供了《保证函》，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全部未付租金156,041,833.55元，截至2018年8月14日的延迟利息2,001,370.18元，以及自2018年8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迟延履行利息（以各期到期应付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5%计算，以实际欠款天数计算）；(2) 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所支出的保险费、差旅费（最终以原告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3) 判令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了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在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人民币158,484,325.08元（实际金额以其2018上半年度报告为准，但不超过上述金额）。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十四)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6永泰02”公司债券本金5,000万元，因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发生实质性违约，原告要求被告提前兑付“16永泰02”公司债券

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为此，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所持有的“16 永泰 02”债券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其中:在 2019 年 5 月 19 日前应付的利息为 375 万元,本息合计为 5,375 万元。如超过 2019 年 5 月 19 日未予支付,则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本息之日止,对所欠本息另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向原告赔偿损失)。

(2)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64.50 万元、诉讼保全费 53,750 元;(3)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65% 股权、轮候冻结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4.75% 的股权。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十五)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15 日,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按照年利率 8.1% 计算。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对前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合同签署后,原告作为委托人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合同》,约定将本信托项下全部资金用于向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实质性债务违约触发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条款,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担保权利等一并转移至原告。为此,原告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支付利息(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8 月 9 日,年化 8.1%)为 168.75 万元;支付罚息(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9 日应算至还清所有本金之日止,罚息从 2018 年 7 月 14 日起按《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还清所有本息之日止);(2) 判令被告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向原告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律师费 29.6 万元、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7% 股权（投资金额 2.12 亿元）及当年股权收益。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十六）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原告、协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与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 10,000 万元。后原告与协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受让了上述全部租赁权益。原告与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对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72,461,706.00 元；（2）请求判决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未付款项 9,057,713.25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1 日为 76,990.56 元）；（3）请求判决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损害赔偿金 634,039.93 元（损害赔偿金按全部未到期租金本金部分的百分之一计算）；（4）请求判决由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本案的律师费 35 万元和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等；（5）请求判决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在上述 1、2、3、4 项诉讼请求项下所负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案件进展情况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查封和轮候查封；对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有拥有的海域使用权进行轮候查封；对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不动产及土地进行轮候查封；冻结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惠州分行银行账户，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太原北大街支行、太原大营盘支行银行账户，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银行账户，王广西在中信银行南京建邺分行银行账户。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十七)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 10,000 万元。原告与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对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决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81,857,812.50 元；(2) 请求判决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未付款项 500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1 日为 4.25 万元)；(3) 请求判决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损害赔偿金 768,578.13 元(损害赔偿金按全部未到期租金本金部分的百分之一计算)；(4) 请求判决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本案的律师费 35 万元和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等；(5) 请求判决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 1、2、3、4 项诉讼请求项

下所负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案件进展情况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查封和轮候查封；对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坐落于北京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不动产及土地进行了轮候查封。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十八）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本金 9,000 万元，“16 永泰 01”本金 5,000 万元、“16 永泰 02”本金 14,500 万元，因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发生实质性违约，原告要求被告兑付到期的“17 永泰能源 CP004”本金 9,000 万元及利息，并提前兑付“16 永泰 01”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16 永泰 02”本金 14,500 万元及利息。为此，原告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16 永泰 01”券面总额 5,000 万元以及“16 永泰 02”券面总额 14,500 万元的债券合约；（2）被告返还原告持有的该公司发行的债券本金共计 28,500 万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违约金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截止 2018 年 7 月 9 日，利息和违约金共计 892.62 万元，此后，9,000 万元本金按照年利率 7% 标准计算利息，并且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算违约金，19,500 万元本金按照年利率 7.5% 标准计算利息）；（4）本案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金额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合计 29,392.62 万元。

4、案件进展情况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3%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3 亿元）。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十九）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

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本金 3,000 万元，因被告未能按期兑付“17 永泰能源 CP004”，发生实质性违约。为此，原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支付其持有的全部“17 永泰能源 CP004”本金 3,000 万元、相应利息 210 万元及违约金（利息以 3,000 万元为基数，自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5 日起至兑付日 2018 年 7 月 5 日止，按年利率 7% 计算，相应利息 210 万元；违约金以本息和 3,21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算至实际支付日为止，截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违约金暂计为 141,561.00 元），合计 32,241,561.00 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总计为 250,793.25 元，其中律师费 22.5 万元，担保费 25,793.25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7% 股权（股数 111,736,013 股），并冻结其红利。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十）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本金 5,000 万元，因被告未能按期兑付“17 永泰能源 CP004”，发生实质性违约。为此，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支付其持有的“17 永泰能源 CP004”本金 5,000 万元、相应利息 350 万元及违约金（利息以 5,000 万元为基数，自起

息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起至兑付日 2018 年 7 月 5 日止，按年利率 7% 计算，相应利息为 350 万元；违约金以本息和 5,35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算至实际支付日为止，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违约金暂计为 280,875.00 元），合计 53,780,875.00 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共计 417,988.67 元，其中律师费 37.5 万元，保险费 42,988.67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510,0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51%）、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736,013 元股权（持股比例 4.07%）。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十一）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5”本金 20,000 万元，因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发生实质性违约，触发了存续期内的相关债券交叉违约，原告要求被告提前兑付“17 永泰能源 CP005”本金 20,000 万元及利息。为此，原告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清偿债券本金 20,000 万元、利息 1,400 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支付违约金（以 21,400 万元为基数，在 2018 年 8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3）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21,400 万元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十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本金 3,000 万元，因被告未能按期兑付“17 永泰能源 CP004”，发生实质性违约。为此，原告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17 永泰能源 CP004”应付本金加利息共计 30,677,517.53 元；偿还截至支付日的违约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实际已发生的违约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534,709.13 元）；(2) 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十三) 郑州姚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郑州姚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郑州裕中能源有限公司 2×320MW 机组热网加热器化学清洗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212,800 元。按合同约定双方又对部分具体事项分别签订《郑州裕中能源有限公司 2×320MW 机组热网加热器化学清洗技术合同》及《生产外包外委工程安全管理协议》，并按《安全管理协议》约定缴纳了安全保证金 10,000 元。2016 年 6 月初，被告进场进行施工，9 月份工程即将完工时，被告项目负责人通知原告退场，并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另行委托他人进行后续清洗工作，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合同约定。为此，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12,800 元；(2) 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安全保证金 10,000 元；(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十四)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
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原告与被告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国内保理合同》，约定被告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转让应收账款，以向原告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为被告华熙矿业有
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应向被告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总计 20,000 万元。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对前述《国内保理合同》及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依约向被告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转让价款 20,000 万元，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发生逾期支付应付款款项的情形，且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其他债务违约情形，已经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对未受偿的应收账款（包括到期及未到期）进行回购，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 203,401,700 元及逾期支付回购价款的逾期利息（以回购价款 203,401,7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以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 判令被告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支付 2,000 万元的独立违约金；(3) 判令被告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以实际发生为准）；(4) 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1）、（2）、（3）项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判令被告华熙矿业有
限公司支付原告应付款项 20,000 万元；(6) 被告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或被告华熙矿业有
限公司中任何一方履行部分或全部付款义务的，另一方的付款义务相应予以免除；(7) 判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冻结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共计 223,401,700 元或查封、扣押两被申请人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及权益。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十五）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5 永泰能源 MTN001”本金 30,000 万元，因被告未能按期兑付“15 永泰能源 MTN001”，发生实质性违约。为此，原告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15 永泰能源 MTN001”债券本金 30,000 万元；(2) 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的利息为 17,407,000.00 元；(3) 请求判令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以 317,407,000.00 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至完成相应抵质押登记手续或落实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书面文件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为 7,300,361.00 元；(4)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5) 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 1—4 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 被告王广西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 1—4 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名下银行存款合计 324,707,361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